

##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3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內 正 43	<p>設施改善情形：</p>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衛福部已將兒少保護業務自兒少福利服務項目移出，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等項目整併為保護服務業務；整併後，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配分占保護業務之 35%，占總分權重則為 6.3%，相較於 104 年社福考核所占權重 4.2%，已有提升。</p> <p>二、透過保護資訊系統檢視考評兒少保護案件之處理時效達成情形及線上閱覽案件之處理與評估紀錄，並訂於 105 年 12 月下旬及 106 年 6 月各辦理 1 次平時檢視會議，該檢視結果依照社福考核評量指標及配分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並納為 106 年社福考核之實際分數，以引導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護業務。</p> <p>三、衛福部鑑於 2 年 1 度社福績效考核尚不足以深入監督並引導各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兒少保護業務，已於平時採取相關督導措施，包括：(1)各地方政府年度訓練計畫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報部核定，且辦理情形必須登錄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2)該部每半年抽核個案，抽核結果除召開會議檢討並進行列管外，抽核分數亦納入社福考核評分。(3)106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中，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配分權重已提高為 6.3%，相較於 104 年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所占權重 4.2%，已有提升。(4)透過保護資訊系統抽案檢視兒少保護案件之處理時效達成情形及線上閱覽案件之處理與評估紀錄，檢視結果依照社福考核評量指標及配分進行評核，評核結果並納為 106 年社福考核之實際分數，以引導地方政府推動兒少保護業務。</p>	<p>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03.09 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